

评价机构	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资质证号	APJ- (粤) -015
项目名称	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#J1-#J2 泊位工程 项目安全验收评价		
委托单位	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		
项目类别	安全验收评价		

项目简介:

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,是一家经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700690490448R, 住所: 阳江高新区平东工业园工业一路 10 号 (一照多址), 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: 曾卓萍。经营范围: 产销玻璃; 门窗生产、销售; 装饰装修工程; 收购玻璃材料; 为船舶提供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,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(含过驳)、仓储、场地租赁、港内驳运服务; 集装箱装卸、堆放、装拆拼箱、集装箱清洗服务; 普通货物水路、公路、铁路运输; 货物包装加工处理; 为船舶提供岸电、水服务; 船舶补给供应、船员接送服务; 港口设施、设备和港口机械租赁、维修服务; 拖轮拖带作业; 货运代理; 国内贸易;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(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为促进阳江市社会经济及产业发展,适应阳江港件杂货及集装箱吞吐量不断增产的需求,满足企业生产原料和产成品输出的需要,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#J1-#J2 泊位工程项目。该项目建设初期已取得《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》,项目建设地点为阳江高新区阳江港港区吉树作业区;建设 2 个 3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,停靠 5000 吨级船舶码头;年吞吐量件杂货 54 万吨,集装箱 8 万标箱。项目总投资 39951 万元,码头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开工,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进行了交工验收。

为了确保项目建成后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相关要求,便于安全管理,落实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制度,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,保证建设项目建成后在安全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正,2021 年 9 月 1 日实施)、《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改)的规定,以及地方港口管理部门、安全管理等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,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#J1-#J2 泊位工程项目应进行安全验收评价。

项目组长	潘杰
项目组成人员	刘永涛、韩效栋
报告审核人	游海
过程控制负责人	谢雄英
技术负责人	刘海军
现场调查情况	查勘了该项目的周边环境, 调查了图纸及相关的现场情况。

评价结论:

通过对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#J1-#J2 泊位工程项目的安全验收进行分析评价可知，该公司有配套的生产组织与安全管理体系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了安全培训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经过培训并取得资质证书，为从业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，有相应的设备设施运行管理体系，针对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整改建议，完成了整改。

综上所述，本报告认为，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#J1-#J2 泊位工程项目具备安全验收的条件，其安全生产的风险程度可接受。

企业应结合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、落实好人员安全培训教育、完善安全措施，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现场照片：

